

药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准备工作

1. 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方式

复试工作办法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交给研究生院。

2. 对参与复试人员的培训

面试组成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全体参加复试的人员均经过招生政策、工作和保密纪律、复试组工作程序和规范等的培训。参加复试教师与参加复试工作的工作人员均签订《中央民族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二、复试工作办法

1. 复试工作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总体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2. 复试办法

(1) 初试成绩要求

A 第一志愿考生：达到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B 符合国家调剂原则的调剂生。

(2) 招生名额：24 人。

(3) 复试差额比例：1:2

(4) 复试成绩的权重：A 一志愿过线考生复试权重 50%； B 调剂考生复试成绩权重 100%。

(5)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A 一志愿考生

考生编号	姓名
100529000001900	丁凌
100529000001902	雷小英
100529111106478	张楠
100529111106482	孙雅嘉
100529111106481	白宏羽
100529111106467	张明烁
100529111106461	苏玉平

B 调剂考生：调剂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复试通知。考生在发布复试通知有效时限内予以确认是否参加复试，过时未答复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安排

(1) 报到与报考资格审核：严格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执行，在 4 月 2 日上午 9:30~17:00 到 1 号办公楼二层 201 办公室报到，并交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复试。

(2) 体检：4 月 4 日早上 7:00 空腹前往校医院进行体检。

资格审核留存材料

考生学历类别	重点查验		留存材料		
			招生院系留存		交研招办
已获得本科学历考生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初试准考证 思想政治表现	毕业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件复印件、	1、拟录取单考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普通高校应届	学生证的	审查表	学生证（含注册	思想政治	2、 <u>学历/学籍认证材</u>

本科毕业生	注册信息	学历（已毕业考生）或学籍（在校生）认证材料	页）复印件	表现审查表	料：《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已毕业学生）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生）， 3、 协议书 ：学术型定向就业考生的协议书一式三份及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学位型定向就业生的单位同意定向就业读研的证明。
同等学力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	*大专生的毕业证原件 *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原件		*大专生毕业证复印件和至少两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复印件		

注：①《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协议书》由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②学历或学籍认证材料由考生本人登录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下载打印并提交。

（3）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项目	时间	地点	备注
专业笔试 (占复试总分的 40%)	4 月 2 日 14:00~17:00	南睿楼 3-2	闭卷考试
综合面试 (占复试总分的 60%)	4 月 3 日 08:00~18:00	1 号楼二层东配楼会议室 1 号楼 204 会议室	20 分钟/人 全程录像

（4）专业笔试说明

笔试为闭卷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百分制，主要科目包含中医药基础、中医药科研思路与方法、中药现代研究和专业英语等。

4. 复试成绩的计算

考生各复试项目的单项得分要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不予录取：专业复试中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笔试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计算最终成绩时，对一志愿过线考生和其他考生使用不同的复试成绩权重，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

A 一志愿过线考生：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 初试总分 ÷ 5 × 初

试成绩权重值 50% + 复试总分（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值 50%

B 其他考生：复试成绩权重值 100%，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
= 复试总分（百分制）

三、考生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的查询

复试结束后复试成绩公示 3 天。根据复试考生最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进行录取。拟录取名单将于学校全部复试工作结束后（4 月 8 日）统一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要经过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的再次审查，通过者方可确定最终录取。

四、复试成绩的复议的具体办法

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 2 日内，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010-68939960）提出异议申请。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于收到我院复议结果后 2 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010-68932544）提出申诉。

五、其他事宜

1.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各院系可以在复试时向考生收取复试费，标准为现金 100 元/考生。

2.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在中央民族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通过微信支付方式缴纳体检费现金 122 元。



3. 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另行通知。

六、招生复试咨询电话：010-68939960

药学院

2019年3月22日